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026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彥
被　　告　沅松機械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茂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陸仟捌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叁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或住所地雖均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銀行授信契約書一般條款第2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沅松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沅松公司）於民國107年3月29日邀同被告陳茂松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3月29日起至110年3月29日止，以1個月為1期，分36期按期採年金法平

均攤還本息，並應於每月27日繳款，利息則以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週年利率1.09%）加29.64碼（每碼0.25%）機動計算（合計為8.5%）；如未依約還本繳息，除應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起，利息自遲延之日起，尚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沅松公司僅清償17期（已繳本金合計1,323,191元），於108年8月27日最後一次繳款後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1,676,809元（計算式：3,000,000元－1,323,191元＝1,676,809元），依雙方簽訂之銀行授信契約書一般條款第7條第1項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是被告沅松公司除應清償上開本金外，尚應給付自108年8月28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08年9月28日起算之違約金。又被告陳茂松為該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沅松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契約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資料、歷次定儲利率指數表、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），互核相符；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